

大葉大學教師服務規則

一〇〇年十月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一年十月三日第 18 次校務(臨時)會議(101.10.3)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一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106.5.11)修正通過
一〇六年九月八日第九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校專任教師服務規範，依大葉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訂定大葉大學教師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二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校長聘任，其聘期與工作條件，依聘約之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本校教師應按時到校授課及研究，並負有擔任學生導師、指導學生研究、評改學生練習、實驗報告及試卷、考核學生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與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事項之義務。
- 第 四 條 教師應出席本校各項有關會議，及履行本校各種規章，與各種會議決議案。
- 第 五 條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擔任有給之專任職務。其兼職、兼課，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辦理。
- 第 六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應在校四天，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學生。

第二章 聘任、應聘、離職

- 第 七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及解聘，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第 八 條 新聘專任教師年齡以未超過應即退休年齡為限。
- 第 九 條 本校教師聘任之聘期，初聘為一年，學年中途聘任者，自發聘之月起至該學年終了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續聘第二次起，除將屆退休年齡或有特殊情形者外，其聘約為二年。但續聘後經教師評鑑未通過者，續聘之聘約改為一年。續聘應於原聘約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另行致送聘書。
- 第 十 條 本校教師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任教。
- 第 十一 條 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星期內決定應聘與否，逾期即以不願應聘論，由本校另聘他人，教師如不願應聘應將聘書退還註銷。
- 第 十二 條 新聘教師應填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履歷表並附應繳表件。
- 第 十三 條 教師之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系(所)主任、教務長同意，報請校長核准，於學期終了時辦妥離職手續，始可離職。
- 教師未在規定時間提出辭職者，應給付本校相當一個月薪津(包括本俸、研究費、津貼)之逾期告知罰款。
- 教師因故於學年中辭職者以違約論，應給付本校相當一個月薪津(包括本俸、研究費、津貼)之違約罰款。

依本校教師安置辦法辦理之教師，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校對於專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除違反本規則或政府之法令外，不得解除聘約，不予續聘時，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之，自期滿之日起，聘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五條 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申請發給離職證明。

第三章 待遇

第十六條 專任教師待遇依本校教師待遇規定按月致奉，學年度並依規定辦理考核，並得於每年參酌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專任教師宿舍管理應依照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辦法辦理，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授課

第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基本時數規定如下：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四、講師：十小時。

但聘約有特別規定者，依聘約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教師授課鐘點與超鐘點費發放原則，依照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發放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體育教師有擔任課外運動指導之責。

第五章 請假、補課

第二十三條 專任教師請假依本校教職員請假辦法辦理，所有請假皆列入學年度教師晉級敘薪之參考。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六章 升等

第二十七條 專任教師之升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第七章 退休、撫卹

第二十八條 專任教師之退休、撫卹、資遣，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辦理。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董事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大葉大學教師服務規則修訂歷程如下：

七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二年六月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九十年六月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六月十八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六月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十月六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〇年四月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〇年十月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一年十月三日第 18 次校務(臨時)會議(101.10.3)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一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106.5.11)修正通過
一〇六年九月八日第九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